

#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留校夜自習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.9.23 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貳、實施目的：提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，輔導善用課餘時間，培養自主學習精神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參、實施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8 日(一)至 114 年 1 月 15 日(三)。
- 肆、實施原則：不強迫參加、不收費、不教學、不補習、不考試。
- 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九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並提出申請者。
- 陸、督導人員：由參加學生之家長及本校同仁輪值督導，負責安全、整潔及秩序之維護。參加自習學生之家長需配合班級輪值工作。

### 柒、作息時間：

時間	17:50 ↓ 18:20	18:20 ↓ 19:00	19:00 ↓ 19:05	19:05 ↓ 20:15	20:15 ↓ 20:20	20:20 ↓ 21:30	21:30 ↓ 21:35
內容	晚餐	晚休	休息	自習一	休息	自習二	離校

### 捌、遵守事項：

- 晚餐時間一律在教室用餐（晚餐由各班統一訂購或家長親送，不得外出用餐），**勿在用餐時間至操場打球或校園內奔跑；沒有請假不得離開學校，更不可利用晚餐前外出買東西或是委託同學買東西。**。各班廚餘送至科學樓與仁愛樓 1 樓女廁外廚餘回收處(各班均有輪值整理年級廚餘之義務)，自 18:20 起安靜晚休。
- 自習時不討論功課、不說話、不睡覺、不傳字條、不吃東西、不梳頭髮、不照鏡子、不看課外書籍、不聽 MP3(音樂)、不收發簡訊、不離開教室…等。手機從學務處拿回教室後，於 21:30 鐘響後方可領回個人手機。
- 依排定之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離開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- 不得在自習中藉故去打電話或進出教室等，自習開始之鐘聲響畢應迅速回座位坐好。應備妥各項參考用書或需要物品，不得藉故走動外出。
- 休息時不喧嘩、不奔跑、不做劇烈運動、不進入禁止進入範圍(如頂樓、其他班級或偏僻處)、不破壞校園設備或整潔、不得離開教學區…等。
- 必須遵守輪值老師及家長之糾正指導。學生出缺席及返家途中安全由家長自行負責。
- 因故請假需家長事前書寫請假單，並經導師核准。臨時因故需提前離校，須經輪值家長與該生家長聯繫確認後，由學生填寫完成留校自習之請假程序後始得離校。
- 21:30 放學鐘聲響起才得開始整理書包，關閉班級電源門窗後迅速離校。21:35 後不得在教室逗留。**※ 違反以上規定且通知家長勸導無效者，經登記達三次則取消學生參加自習之資格。**

玖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#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留校夜自習申請表

9 年\_\_\_\_\_班 座號\_\_\_\_\_ 學生姓名\_\_\_\_\_

不參加自習

參加自習 (每週至少留校三次才可參加)
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說明： 請勾選留校及訂餐星期
留校						
訂餐						

家長簽章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(務必填寫) 此申請書請交回給導師留存